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3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37,903,5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9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李素玉、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联创晋商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长华宏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瑞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市龙柏翌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六家股东。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2月31日。

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及股本变动情况

1、2013年11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09号《关于核准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古少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鹰股份")向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610,926,60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2013年12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新增股份的登记确认手续。上述股份于2013年12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64,591,435股。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古少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09号)核准,公司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4位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8,510,000股股份,2014年3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新增股份的登记确认手续。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4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63,101,435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李素玉、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联创晋商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长华宏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瑞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市龙柏翌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就本次认购均作出如下承诺:

1、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本公司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2、关于注入资产股权合法、完整的承诺

(1)已经依法对宝鹰股份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宝鹰股份合法存续的情况。

(2)对宝鹰股份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其持有的宝鹰股份股权;宝鹰股份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12月31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37,903,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6名;

4、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质押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李素玉	57,847,746	57,847,746	4.58%	30,700,000	2.43%
2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9,227,355	39,227,355	3.11%	--	--
3	北京联创晋商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011,166	16,011,166	1.27%	--	--
4	深圳市长华宏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7,536	10,807,536	0.86%	10,800,000	0.86%
5	北京瑞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806,140	8,806,140	0.70%	8,806,100	0.70%
6	北京市龙柏翌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03,628	5,203,628	0.41%	--	--
合计		137,903,571	137,903,571	10.92%	50,306,100	3.99%

备注:

1、股东李素玉女士于2014年3月、2014年4月分别将16,700,000股、14,000,000股宝鹰股份股票进行质押;

2、股东深圳市长华宏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4年6月将10,800,000股宝鹰股份股票进行质押;

3、股东北京瑞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4年4月将8,806,100股宝鹰股份股票进行质押。

四、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数量(股)	减少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17,059,047	72.60%	--	137,903,571	779,155,476	61.69%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335,882,001	26.59%	--	57,847,746	278,034,255	22.01%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581,176,846	46.01%	--	80,055,825	501,121,021	39.67%
04 高管锁定股	200	0.00%	--	--	2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6,042,388	27.40%	137,903,571	--	483,945,959	38.31%
三、股份总数	1,263,101,435	100.00%	--	--	1,263,101,435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公司的相关文件,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李素玉、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联创晋商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长华宏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瑞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市龙柏翌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履行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限售承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4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印尼宝鹰建设有限公司完成登记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印度尼西亚熊氏集团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对外投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印度尼西亚熊氏集团签署《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印度尼西亚熊氏集团投资协议》,双方共同于印度尼西亚雅加达设立合资公司开拓经营海外市场业务。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30日的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熊氏集团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1)。

近日,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印度尼西亚熊氏集团共同投资设立的印尼宝鹰建设有限公司已在印度尼西亚雅加达办理完成了注册登记等相关事项,其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印尼宝鹰建设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PT. Bauing Construction Indonesia

注册及办公地址:5/F, Guojiribao Building,Jl.Gunung Sahari XI No.291,Jakarta Pusat, 10720,Indonesia

注册资本:400万美元

公司注册号:19140.2014

营业执照号:3692/1/IP/PMA/2014

公司类型:合资公司

经营范围:按照法律开展相关业务。

至此,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事项所涉有关登记注册手续全部办理完毕。印尼宝鹰建设有限公司已开始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伊立浦 公告编号:2014-099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配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9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4年9月29日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A股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目前,公司配股发行股票申请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根据相关审核要求,现将本次配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配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以下就发行当年与上年同期财务指标进行对比,分析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

现假设:

1、本次配股发行方案于2015年4月实施完毕;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上限4,680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202,800,000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股本的23.08%;

4、不考虑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对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5、本次配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7亿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6、假设2014年净利润3,210.76万元(取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业绩预告预计2014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709.07万元至3,712.44万元的平均值);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对财务费用的影响。

2015年不同净利润增长假设条件下,本次配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配股发行前	配股发行后
	(2014年度/2014-12-31)	(2015年度/2015-12-31)
总股本(股)	156,000,000	202,8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元)	700,00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15年4月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332,750,961.55	364,858,561.55
假设1:2015年净利润与2014年度持平,即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210.76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2,107,600.00	32,107,600.0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元)	364,858,561.55	1,096,966,161.5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1	0.16
每股净资产(元)	2.34	5.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1%	3.79%
假设2:2015年净利润较2014年度降低10%,即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889.68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2,107,600.00	28,896,800.0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元)	364,858,561.55	1,093,755,361.5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1	0.14
每股净资产(元)	2.34	5.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1%	3.42%
假设3:2015年净利润较2014年度增加10%,即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31.84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2,107,600.00	35,318,400.0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元)	364,858,561.55	1,100,176,961.5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1	0.17
每股净资产(元)	2.34	5.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1%	4.16%

注:1、2015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配股发行融资额;

2、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3、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

4、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股本;

5、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

6、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配股完成次月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12)。

7、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配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4年及2015年盈利情况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2014年及2015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8、公司对2014年度及2015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9、本次配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二、对于本次配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这段期间股东回报主要还是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2015年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的风险,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配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配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公司拟通过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监管,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等方式,积极应对行业变化和挑战,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发展目标,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通用航空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公司董事会对项目的可行性已进行了充分论证,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加快公司对通用航空关键技术领域的消化吸收和成果转化,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共轴双旋翼直升机、无人机细分市场的地位和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奠定基础;同时,公司通过本次配股发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通用航空业务快速发展所带来的资金压力,增强研发实力和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将把握行业发展的重大机遇,合理统筹安排项目投资周期,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尽快实现收益,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二)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本次配股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四)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规定,以《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做出的制度性安排为基础,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特此公告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4-104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近日,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飞动漫"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奥飞动漫文化(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飞香港")与451 Media Group,LLC(以下简称"451集团")签订了《认购协议》,协议约定奥飞香港以9,999,999美元向451集团认购新增发股份,认购完成后奥飞香港持有约27,027,027股,并在完全稀释的基础上,奥飞香港持有451集团19.9996%的股权。作为奥飞香港认购股份的前置条件之一,奥飞影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飞影业")与451集团签订了《电影娱乐开发合作协议书》。奥飞影业将支付250万美元预付款,自预付款全额付清之日起的十五年内,奥飞动漫将获得451集团制作的电影、电视剧和其他类似的音像制品在中国大陆、台湾、香港、澳门、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的所有电影娱乐发行权利,以及上述区域的玩具、主题公园、游戏、漫画、动画、文学等相关衍生产品的独家开发权利,及全球区域的优先开发权。

本次交易不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不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451 Media Group,LL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8月20日

编号:5385777

注册地址:244 West 54th Street, 9th Floor, New York(纽约市西54街244号9楼)

董事:Michael Bay、Anthony Gentile、John Gentile、Douglas Nunes

(451集团董事简介:Michael Bay是好莱坞最大胆、最具投资回报力的导演之一,所执导、制作的影片在全球范围内已经创造了超过55亿美元的票房。他执导的电影作品包括《绝地战警》、《勇闯夺命岛》、《世界末日》、《珍珠港》、《克隆岛》、以及《变形金刚》系列电影。Anthony Gentile和John Gentile是GEG(银河娱乐)集团的负责人,创建了全球总销售额超过10亿美元的一系列零售、消费产品。Douglas Nunes是GEG集团的合伙人和商务开发总监,在娱乐产业内具有深厚的经验和资源。)

主营业务:制作和发行漫画和连环画(纸质和电子格式),制作、设计及许可相关的玩具及其他商品,以及通过开发、分销及发行电影和电视节目开发同类商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Michael Bay	25,000,000	23.1246%
Anthony Gentile	25,000,000	23.1246%
John Gentile	25,000,000	23.1246%
Douglas Nunes	25,000,000	23.1246%
J. Grano,Jr	336,101	0.3109%
Sneaky Pete Production, LLC	504,202	0.4664%
E. Ickowski	67,272	0.0622%
J. Son	506,735	0.4687%
Storyoscopic Films, LLC	1,018,589	0.9422%
Unger Valentine, LLC	847,398	0.7838%
A. Belfer	421,926	0.3903%
J. Gorton	168,348	0.1557%
Storyoscopic Films, LLC Fee	2,119,808	2.0000%
Asia Action Fee	2,119,808	2.0000%
总计	108,110,185	100%

451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投资标的:451 Media Group,LLC

1、本次投资完成后,451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Michael Bay	25,000,000	18.4996%
Anthony Gentile	25,000,000	18.4996%
John Gentile	25,000,000	18.4996%
Douglas Nunes	25,000,000	18.4996%
J. Grano,Jr	336,101	0.2487%
Sneaky Pete Production, LLC	504,202	0.3731%
E. Ickowski	67,272	0.0498%
J. Son	506,735	0.3750%
Storyoscopic Films, LLC	1,018,589	0.7537%
Unger Valentine, LLC	847,398	0.6271%
A. Belfer	421,926	0.3122%
J. Gorton	168,348	0.1246%
Storyoscopic Films, LLC Fee	2,119,808	1.5686%
Asia Action Fee	2,119,808	1.5686%
Alpha Animation & Culture	27,027,027	19.9996%
总计	135,137,212	100%

2、根据《451 Media Group,LLC 2014年1-8月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8月31日,451集团资产总额 148.75 万元、负债总额 292.82 万元、净资产 -144.08万元,2014年1月至8月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512.81万元。

3、根据《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451 Media Group,LLC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鉴于451 Media Group,LLC属于轻资产类型的企业,资产基础法评估难以反映出股权的市场价值,采用收益法确定451集团基准日股东权益市场价值为人民币31,092.43万元。本次投资作价以评估价值为基准,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8月31日。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认购协议》

协议主体:奥飞动漫文化(香港)有限公司与451 Media Group LLC

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奥飞香港以9,999,999美元向451集团认购新增发股份,认购完成后奥飞香港持有约27,027,027股,并在完全稀释的基础上,奥飞香港持有451集团19.9996%的股权。

业绩承诺:451集团承诺2016年和2017年经审计的税后累积总利润,排除非经常性损益,合计不少于22,000,000美元。在承诺期间,如果451集团实际的税后审计总净收益,排除非经常性损益低于承诺净利润,451集团或其关键人士(指Michael Bay、Anthony Gentile、John Gentile、Douglas Nunes)有义务向奥飞香港以现金或股权的形式进行赔偿。

在承诺期间,如果451集团实际净利润比承诺净利润的110%高,则451集团或其关键人士有权以现金方式自奥飞香港处购买不超过1,349,999股。

公司治理:本次投资完成后,451集团将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董事会将依据451集团的公司章程拥有标准和惯常的公司治理的责任和权力。其中现有成员有权任命4名董事,奥飞香港有权任命1名有投票权的董事。

优先购买权:如果451集团继续通过发行任何类型的股份寻求融资,或者进行任何可转换或有担保的融资,奥飞香港有权优先认购或优先提供该等融资。如奥飞香港未行使上述优先权,奥飞香港仍有权将对451集团的所有权比例维持在20%的最低值。

2、《电影娱乐开发合作协议书》

协议主体:451 Media Group LLC(以下简称"制片方")

奥飞影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方")

(制片方和发行方包括各自的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指定人员、受许可方、受让人和承继人。)

协议主要内容:

制片方将其制作的电影、电视剧和其他类似的音像制品的所有电影娱乐发行权利授予发行方。

发行方获得在权利范围内发行和开发制片方作品的独家销售和许可权,包括:(1)发行方有权利用角色形象、音乐、背景、剧本及其他作品元素开发、生产和销售包括但不限于玩具、食品、饮料、日化在内的产品,并有权转授权给第三方行使上述权利;(2)制片方授予发行方有关衍生产品的权利或商品化权,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商业服务、设立和运营主题公园;(3)制片方授予发行方将作品改编成游戏作品、文学作品、漫画作品、动画作品等的权利;(4)制片方授予发行方版权运营权利。

制片方授予发行方在权利范围以外的全球其他区域对衍生品进行开发、生产和销售的优先权。

权利范围:中国大陆、台湾、香港、澳门、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

投资金额及方式:协议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奥飞影业应支付250万美元作为发行和销售权的授权费。

权利期限:自预付款全额付清之日起十五年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451集团是公司以IP为核心的泛娱乐发展战略的重要补充。451集团与多名美国知名作家、好莱坞电影编剧签订了小说授权协议,而其创始人和团队又具有较强的创作、IP运营的能力和经验。通过股权投资和业务合作,451集团和公司将形成产业资源互补,帮助公司进一步推进以IP为核心的泛娱乐发展战略实施。451集团拥有较强的电影基因,其创始人之一Michael Bay是好莱坞知名导演,代表作《变形金刚》系列在全球取得了超过36亿美元的票房。公司通过《电影娱乐开发合作协议书》锁定了451集团作品改编电影在中国大陆、台湾、香港、澳门、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的发行权,有利于完善电影产业布局,为奥飞影业的发展奠定基础。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存在的风险:

451集团的运作受市场风险影响,从而为公司的投资带来不确定性,因而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451集团为境外公司,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公司就本次投资与451集团进行了业绩承诺安排,存在451集团未来业绩低于预期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认购协议》;

2、《电影娱乐开发合作协议书》;

3、《451 Media Group,LLC 2014年1-8月审计报告》;

4、《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451 Media Group,LLC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9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0,158,73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70%

●本次限售股份可解除限售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取得基本情况

2013年12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向姜晓丹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24号)文件核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股份"或"公司")向北京慧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慧点科技")股东姜晓丹等14名自然人以及华软投资等6家企业(以下简称"姜晓丹等20名慧点科技股东")支付73,573,500.00元现金并发行26,521,407股股份收购其合计持有的慧点科技91.00%股权。同时公司向中国电科发行10,489,060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62,999,992.40元。太极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37,317,664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37,317,664股),非公开发行后太极股份股份总数为274,411,744股。

截止申请日,公司总股本为274,411,744股,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46,318,0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3%。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东性质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数(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华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3,624,660	2,537,262	2,537,262
2	林明	境内自然人	1,605,415	1,123,790	
3	陈永刚	境内自然人	1,459,119	1,021,383	430,000
4	戴宇升	境内自然人	1,490,753	1,043,527	
5	汤涛	境内自然人	1,236,684	865,679	
6	王双	境内自然人	1,188,057	831,640	
7	北京淡水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241,707	869,195	
8	梅镒生	境内自然人	926,190	648,333	
9	李维诚	境内自然人	926,190	648,333	926,190
10	唐春生	境内自然人	736,443	515,510	530,000
11	北京慧点智鑫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527,725	369,407	
12	广州日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474,952	332,466	
13	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442,230	309,561	
14	柳超声	境内自然人	196,050	137,235	196,000
合计			16,076,175	11,253,321	4,619,452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1、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华软投资、林明、陈永刚、戴宇升、汤涛、王双、淡水河、梅镒生、李维诚、唐春生、慧点智鑫、广州日桑、中科尚、柳超声分别承诺,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太极股份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太极股份向其发行的股份数量的百分之三十(股份数余额四舍五入取整),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发行对象由于太极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取得的太极股份股票,亦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承诺期限:2013年12月27日-2014年12月27日,2013年12月27日-2016年12月27日及2015年度最后一次盈利承诺补偿和减值补偿安排完成之日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2、关于慧点科技的业绩承诺

姜晓丹等20名慧点科技股东承诺:

1)慧点科技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为4,000万元、4,820万元和5,525万元。

2)同意分别于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任一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当年度慧点科技实际净利润数与交易对方承诺的该会计年度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3)若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确认,慧点科技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任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交易对方承诺的对应会计年度净利润数,交易对方将对太极股份进行补偿,该年度补偿方式应采取现金的形式,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每年需补偿的现金总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年需补偿的现金总额=(累计净利润预测数-累计实际净利润数)×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净利润预测数总和-已补偿现金金额。

(2)交易对方中任一慧点科技单一股东每年需补偿的现金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交易对方中任一慧点科技单一股东每年需补偿的现金金额=按上述(1)计算的每年需补偿的现金总额×该单一股东的交易对价÷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单一股东的交易对价指太极股份为购买该股东持有的慧点科技股份向该股东所支付的交易对价,具体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单一股东的交易对价=该单一股东的现金支付对价+(该单一股东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太极股份向其发行的股份数×每股发行价格)。

注1:每股发行价格指本次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注2: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现金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4)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太极股份对目标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则交易对方将另行补偿现金。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金额。

承诺期限:2013年12月27日--2015年度最后一次盈利承诺补偿和减值补偿安排完成之日。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其担保的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同时,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解除限售的股东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解除限售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

2、因冻结股份不能部分解除限售,其中李维诚所持股份全部冻结、唐春生530,000股冻结、柳超声196,000股冻结,导致本次李维诚不能解除限售,唐春生仅可以解除206,443股,柳超声仅可以解除50股。

李维诚926,190股,唐春生剩余309,067股,柳超声剩余137,185股,待以上股份解除质押后,由本人向公司申请,公司将再次申请解除限售。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调整为10,158,7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0%。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调整为13名。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调整后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数(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华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3,624,660	2,537,262	0.92%	2,537,262
2	林明	1,605,415	1,123,790	0.41%	
3	陈永刚	1,459,119	1,021,383	0.37%	430,000
4	戴宇升	1,490,753	1,043,527	0.38%	
5	汤涛	1,236,684	865,679	0.32%	
6	王双	1,188,057	831,640	0.30%	
7	北京淡水河投资有限公司	1,241,707	869,195	0.32%	
8	梅镒生	926,190	648,333	0.24%	
9	唐春生	736,443	206,443	0.08%	530,000
10	北京慧点智鑫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27,725	369,407	0.13%	
11	广州日桑投资有限公司	474,952	332,466	0.12%	
12	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42,230	309,561	0.11%	
13	柳超声	196,050	50	0.00%	196,000
合计		15,149,985	10,158,736	3.70%	3,693,262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46,318,039		10,158,736	36,159,303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8,817,279		5,740,845	13,076,434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18,500,385		4,417,891	14,082,494
04 高管锁定股	9,000,375			9,000,375
二、无限售流通股	228,093,705	10,158,736		238,252,441
三、总股本	274,411,744	10,158,736	10,158,736	274,411,744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4-146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张侃先生

4、会议时间:2014年12月25日 下午14:40

5、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66号贵州饭店遵义1号厅

6、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2日

7、召开方式: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